

证券代码：832106

证券简称：中设智控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溪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 1,530.00 万元将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华子公司”）70%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崔泽富，交易方式为货币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树华子公司股权。

公司 2017 年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4,399,483.38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919,818.34 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拟出售树华子公司经广州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0,509,464.48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138,589.15 元。公司本次拟出售树华子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44.15%；树华子公司的期末净资产额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36.58%。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8-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崔泽富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崔泽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1,530.00 万元将树华子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崔泽富，并拟与崔泽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崔泽富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和提前补偿 2016 年重组过程中的业绩承诺补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转让树华子公司 70% 股权，根据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李劲等自然人签署的《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李劲、李文锋、李杨桥及广东树华智慧环保系统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李劲、李文锋、李杨桥三人对树华子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仍需继续执行。

由于 2018 年度尚未结束，树华子公司的实际利润情况尚无法统计，所以公司同意对 2016 年重组中的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案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股份数量
1	2016 年 1 月，树华环保 70% 股权交易对价（元）	23,100,000.00
2	2018 年 9 月，树华环保 70% 股权出售价格（元）	15,300,000.00
3	业绩补偿金额（元）	7,800,000.00
4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4.04
5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1,930,693.00

为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经与各方沟通，公司同意 2016 年重组中的业绩承诺补偿由李劲执行，李劲同意履行支付关于此次股权出售过程中按约定公司应获得的全部业绩补偿，并以其本人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股份进行优先补偿，不足的部分由李劲本人以货币方式补偿。

李劲此次股权出售过程中向公司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 1 元总价回购，同时，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崔泽富和董事李劲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出售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出售资产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